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5号

罪犯郭志良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0年6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(2012)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郭志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39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14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2021年6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5年9月14日止。该犯系主犯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于2011年5月至12月，该犯在泉州贩卖毒品，甲基苯丙胺800克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19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279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17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04.76元，月均消费180.80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自费外诊2000元、医院消费611元、中院罚金5000元、慈善捐款99元)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40.12元（该犯于2023年10月20日扣款消费账户余额500元缴交财产性判项，账户余额750.12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郭志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